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博天环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地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博天环境于2017年2月7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0,01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9,667,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0,998,271.8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238,669,128.12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2月13日到位，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73000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79.60	1,609.04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	55,050.00	22,257.87
合计	59,029.60	23,866.91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44,449,245.9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85,332.89	4,785,332.89
2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	39,663,913.08	39,663,913.08
	合计	44,449,245.97	44,449,245.97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7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730002 号《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根据上表，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44,449,245.97 元。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的自筹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449,245.97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3 月 5 日分别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730002 号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波

李波

邱荣辉

邱荣辉

